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3657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，於訴願人之門市（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查獲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化粧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其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製造廠名稱、地址、批號及出廠日期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4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劉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3657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六條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

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.....（七）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（七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 額度或 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裁罰對象
1	化粧品之 標籤、仿 單或包裝 ，未依規 定刊載有 關事項或 標示 誇大不實 、宣稱醫 療效能者	第 6 條、 第 28 條	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罰鍰	第 1 次違規處 鍰新臺幣 3 萬 ，第 2 次違規 罰鍰新臺幣 5 元，第 3 次（ 以上）違規處 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。 每增加 1 品項 罰 5,000 元	法人（公 司）或自 然人（行 號）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

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』，如
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.....。」

附件：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（節錄）

標 示 項 目	外盒包裝或容器（即 外包裝或內包裝）	備註
一 產品名稱	▽	
二 製造廠名稱、廠址 （國產者）	▲	

三	進口商名稱、地址 (輸入者)	▲	
四	內容物淨重或容量	▲	
五	用途	▲	
六	用法	▲	
七	批號或出廠日期	▲	
八	全成分	▲	如說明 6
九	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	▲	如說明 7
十	許可證字號	▲	含藥化粧品者

說明：一、「~」記號者，於外盒包裝及容器，均須顯著標示。二、「▲」記號者，產品同時具外盒包裝及容器，應標示於外盒包裝上，無外盒包裝者，應標示於容器上。三、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，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，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，輸入品內包裝之「品名」得以外文標示；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，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，應於仿單內記載之，但外盒包裝（或容器）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「品名」、「用途」、「製造廠名稱、地址（國產者）」、「進口商名稱、地址（輸入者）」及「許可證字號（含藥化粧品者）」等事項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現場查獲係冷凍櫃取得之半成品，係銷往大陸地區之產品，實不能以臺灣法令規範。

三、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名稱、地址、批號

及出廠日期等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劉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產品外包裝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現場查獲係冷凍櫃取得之半成品，係銷往大陸地區之產品，實不能以臺灣法令規範云云。按化粧品之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刊載廠名、地址、批號或出廠日期，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所明定，衛生署並以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修正化粧品包裝之標示規定，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查本件系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名稱等違規事項，業如前述。又系爭產品外包裝載明門市地址為本市民生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於該地址之門市查獲。且本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劉○○表示，訴願人之標籤有兩種款式，一為販售大陸的，一為販售臺灣的，因貼臺灣的標籤已使用完，誤貼成販售大陸之標籤等語，有該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堪認定系爭產品係於臺灣販售。訴願主張系爭產品係銷往大陸地區，實屬卸責之詞；又系爭產品之外包裝完整，且經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門市內之冷凍櫃查獲，已處於得供消費者拿取之販售狀態，自屬供販售之成品，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係冷凍櫃取得之半成品，顯屬卸責之詞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公告意旨及統一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